

中央研究院 102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3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葉義雄
李德章	翟敬立	李定國	陶雨臺	許聞廉
鄭清水	周美吟	王明杰	蔡定平	夏復國
陳祝嵩	陳榮芳	謝道時	蔡明道	施修明
蔡宜芳	施明哲	楊安綏	湯森林	黃進興
葉光輝	黃克武	彭信坤	柯瓊芳	蕭新煌
胡曉真	鄭秋豫	鍾淑敏	林子儀	吳玉山
陳恭平	汪治平	葉崇傑	黃啟瑞	徐讚昇
俞震甫	范盛娟	張 雯	蕭培文	石守謙
張隆志				

請假：趙 丰（俞震甫代）
王寶貫（夏復國代）
劉扶東（施修明代）
陳仲瑄（楊安綏代）
黃樹民（葉光輝代）
林納生
陳儀深
張晉芬

賀曾樸（王明杰代）
陳銘憲（陳祝嵩代）
鄭淑珍（蔡宜芳代）
李文雄（湯森林代）
謝國興（鍾淑敏代）
黃鵬鵬
郭佩宜（張隆志代）

列席人員：

蔡淑芳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李德章	林淑端	林建城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張煥正

蕭傳鐙（林建城代）

主席：翁院長

記 錄：李育慈

為生命科學組宋瑞樓院士(民國 102 年 5 月 26 日逝世於臺北)
數理科學組鮑亦興院士(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逝世於臺北)
生命科學組張伯毅院士(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2 年 3 月 14 日 102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2 年 3 月 14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6 案，列於附件 1 (第 17 頁)，請參閱。
- 二、自 102 年 3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 (一)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聘郭紘志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高晨揚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畑中耕治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 數學研究所擬聘蕭欽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聘李宜靜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2 年 3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6 名，列於附件 2 (第 19 頁)，提請核備。
- 四、自 102 年 3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及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0 名，列於附件 3 (第 20 頁)，提請核備。
- 五、自 102 年 3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 5 名，列於附件 4 (第 21 頁)，提請核備。
- 六、自 102 年 3 月 14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 (第 26 頁)，請參閱。
- 七、103 年秘書組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6 (第 34 頁)，請參閱。

八、秘書組報告：

案由：有關下一年度（103年）起，擬停止印製與發送本院院務會議紀錄合訂本乙案，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院院務會議紀錄合訂本係於每年年初彙整上年度各次紀錄，進行印製並發送全院各單位各2冊。今有所方反映，此合訂本之印製不符節能減碳原則，建議將原16號字體縮小，或刪減收錄內容。
- 二、查秘書組自87年第2次院務會議起，已將各次紀錄（不含附件）上傳至資料庫與院網頁之院務會議專區，供線上查詢。爰此，擬自下一年度起停止印製與發送合訂本，輔以加強宣導線上查詢機制，以符合電子化趨勢，落實環保原則，並提高查詢之便利性。
- 三、本案業經102年4月16日本院總辦事處第909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擬自下一年度（103年）起實施。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獎助博士生赴國外合作機構研究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辦公室】

說明：

- 一、本院為配合國家培育頂尖科技人才政策，並厚植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開發尖端領域之研究發展潛力，積極與國外頂尖研究機構（學校）洽商合作培育人才計畫，提供在本院進行研究之深具發展潛力博士生進入該研究機構（學校）受訓之機會，以充實國家未來科技及產業發展之高級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經102年6月28日中央研究院法規委員

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獎助博士生赴國外合作機構研究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

討論紀要：

- 一、本案採隨到隨審方式。
- 二、宜保留現行作法之彈性，即：未受領本院經費獎助者，不在此限。
- 三、本要點（草案）第一點規定之「配合『長期科技』發展需要」宜改為「配合『學術』發展需要」；「赴國外『頂尖大學或研究』機構」宜改為「赴國外『合作』機構」。第二點說明之「『尤其是』就讀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宜改為「『含』就讀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7）。

提案二：為訂定本院「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

- 一、本草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9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並依 102 年 6 月 28 日本院法規會議紀錄：「1.修正通過，請提案單位依中央研究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送請院務會議議定或審議。2.請提案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及國科會相關函文，再為研析。」
- 二、檢陳本院「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草案）」、「科學技術基本法」（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企字第 1010069312 號函覆本院依法編列之預算及相關經費適用科研採購範疇（略）供參。

擬 辦：本案擬於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 院長核定實施。

討論紀要：總務組宜辦理說明會，與院內各所、中心之採購人員充分溝通，並於試行約半年後，就試行期間累積之經驗交換意見，以利日後之檢討修訂。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8）。

提案三：有關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本院 102 年 6 月 28 日法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完備法制，參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本院函釋規定及一般大學作法，修正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3 點：修正出國案件報院核辦期限。將本院 89 年 9 月 15 日人事字第 8916025891 號函釋，有關「出國案件報院核辦期限修正為 3 個月以內之出國案件，經各所（處）、研究中心審查通過後，應於出國前 2 星期報院核備；超過 3 個月之出國案件，應於出國前 3 星期報院核辦。」之規定，納入本點規範。
 - （二）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國內、外進修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同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

修期限最長為 4 年，不受前項第 1 款之限制。至於國內進修期間，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 2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惟查本要點規定，進修博士學位為 3 年以內及延長進修期間不得超過 2 年，已超出上開規定，爰配合修正為進修碩士以上學位為 2 年以內，延長進修期間國內不得超過 1 年及出國進修博士學位不得超過 2 年。

- (三) 第 5 點第 3 項：修正國外進修申請延長期限之程序。依前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規定，本院得核准國外進修期間最長為 2 年，須經中央一級機關（即總統府）專案核定，進修期間始能至 4 年。爰配合修正出國進修學位申請延長期限者並須專案報經總統府核定。
- (四) 原第 5 點第 4 項：刪除進修已屆規定年限得再申請繼續進修之規定。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4 項規定，進修博士、碩士已屆規定年限，但未取得學位者，得再依本要點申請繼續進修，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並無類似規定，爰予刪除。
- (五) 第 5 點第 4 項：修正研究或進修人員於期滿後提出報告之時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又本院訂有「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規定出國相關事項（含出國報告），本院人員出國報告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悉依上開規定處理，考量研究、進修報告，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及論文發表等因素，無法於每年底或期滿後 3 個月內公開閱覽或刊登網頁，爰將現行本點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合併修正為研究或進修人員於期滿後 3 個月內，應提出研究或進修報告。

- (六) 第 6 點：修正進修期間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之規定。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除國內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間為留職停薪外，其餘選送全時進修及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均為帶職帶薪，爰配合修正帶職帶薪期間為國內最多不得超過 2 年，國外須經專案報總統府核定且最多不得超過 4 年。另修正延長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除前述國內最多不得超過 2 年，國外最多不得超過 4 年外，一律留職停薪。
- (七) 第 9 點第 1 項：修正保證書為切結書。考量責任歸屬自行負責及參考一般大學作法，爰將保證手續須覓妥 2 人為保證人之規定，修正為切結手續，僅須本人承諾切結即可，並將保證書修正為切結書。
- (八) 新增第 9 點第 3 項：增列不可歸責免責例外情形。參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將未履行服務義務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出國講學或赴國內外研究及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之不可歸責免責例外情形納入。

三、謹擬具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擬 辦：本案如經討論通過，陳奉 院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9）。

提案四：有關擬具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修

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現行兼職事項，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復查本原則前以 99 年 8 月 23 日人事字第 09906524561 號函發布，茲以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授權訂定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發布，該辦法規定學研機構應就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建置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
- 二、復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三、又為落實公、教、研分途，順利推動學術研究發展，並有效延攬及留住傑出研究人才，本院前以 101 年 7 月 9 日人事字第 1010505224 號函請銓敘部同意放寬本院院長、副院長、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兼職及兼課相關規範。嗣經銓敘部 101 年 8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11380 號書函復略以，渠等於國內或國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如經本院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即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至於是否為研究工作之認定，應由本院或上級主管機關斟酌機關特性，本於權責或徵詢相關機關後審認之。

四、茲為完備規範本院研究人員兼職相關事項，並符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相關規範，爰修正本原則，現行 7 點規定，本次計修正 5 點，並新增 5 點，修正後規定共 12 點，業經 102 年 5 月 28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911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28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2 點：修正得兼職及不得兼職之範圍及職稱。
- (二) 第 3 點：將每週兼職時數限制修正明定係指「辦公時間內」之兼職時數。
- (三) 第 4 點：增列兼職核准程序，並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之兼職事項納入前揭核准程序，以及增列須經本院認定與教學或研究工作有關始得兼任職務之認定權責。
- (四) 第 5 點：增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其每個兼職費每月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專業加給 2 項合計數。
- (五) 新增第 6 點：明定本院研究人員兼任本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9 款之職務期間，不得有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以及兼職期間及終止兼職後 2 年內之迴避原則及例外規定。
- (六) 新增第 7 點：界定本原則第 6 點所稱本院研究人員之關係人範圍。
- (七) 新增第 8 點：界定本原則第 6 點所稱「利益」之意涵。
- (八) 第 9 點：原第 6 點遞移，並將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

技術人員兼職揭露表增列於本點中，結合兼職檢討管理。

(九) 新增第 10 點：增列應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

(十) 新增第 11 點：授權「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申報書」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揭露表」格式另定之。

五、又查本次修正案，業將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之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納入，爰嗣後本原則修正草案如經討論通過，並發布實施，屆時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將停止適用。

六、檢附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擬 辦：本案如經討論通過，陳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10）。

提案五：有關本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特殊技能助理人員及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擬予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室前依 101 年 9 月 21 日本院第 2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擬具本院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於同年 11 月 27 日提本院總辦事處第 901 次主管會報討論獲致決議：「一般助理人員可考量以學歷為敘薪標準；特殊技能助理人員及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則應以專業、證照、經驗及能力為敘薪標準。本案俟全國科技會議召開後，請處長主責研議。」，爰依上開第 901 次主管會報決議重擬修正草案；嗣於 102

年4月16日提本院總辦事處第909次主管會報討論獲致決議：「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為約聘僱人員敘薪之參考，薪點調整應配合考核制度及其整體表現，斟酌辦理，並非隨年資調整。特殊技術人員之敘薪不以學歷為主，而需考量其專業技能、相關經驗及工作表現；進用單位應備齊資料，送審核小組審議後，簽報院長核定。準此，本案『特殊技能助理』及『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之薪點表修正為1欄（不分學歷別）。」

- 二、查本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三一（二）及四一（二）規定略以，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約聘（僱）期間以5年為原則。但約聘（僱）期間超過5年且為研究相關工作特殊需要者，得以專案程序核定逐年續聘（僱）之。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由各所（處）、研究中心視其學經歷與工作之職責程度及所需專門知能條件，依本院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酬金。
- 三、次查現行本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採學歷及年資作為敘薪依據，年資敘薪分為5級，最高級為第5年，惟本院適用該表之助理人員年資達5年以上者，約有1,011人；15年以上者，約174人（資料時間102年3月20日）。即有為數眾多之是類人員已達最高薪級，對工作表現優秀人員確實缺乏鼓勵作用，爰擬具本院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修正理由及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理由：本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仍維持學歷敘薪，並適度增加薪級及最高薪點，俾利鼓勵優秀人員久任。
 - （二）修正重點：
 1. 高中（職）：
薪級：由1至5級，調整為1至9級。

薪點：最低薪點 210 不調整，最高薪點由 250 調整為 260。

2. 五專（二專）：

薪級：由 1 至 5 級，調整為 1 至 11 級。

薪點：最低薪點 230 不調整，最高薪點由 270 調整為 280。

3. 三專：

薪級：由 1 至 5 級，調整為 1 至 11 級。

薪點：最低薪點 240 不調整，最高薪點由 280 調整為 296。

4. 學士：

薪級：由 1 至 5 級，調整為 1 至 11 級。

薪點：最低薪點 280 不調整，最高薪點由 344 調整為 360。

5. 碩士：

薪級：由 1 至 5 級，調整為 1 至 11 級。

薪點：最低薪點 328 不調整，最高薪點由 392 調整為 408。

四、另特殊技能助理人員及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應以專業、證照、經驗及能力為敘薪標準部分，經查該 2 類人員目前係以學歷及工作經驗敘薪，為符合本院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並鼓勵渠等人員久任，爰予調整 2 類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均為 1 欄，各學歷別之最低起敘薪點雖有不同，最高薪點則調整一致，並增訂渠等人員彈性敘薪規定，謹將渠等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特殊技能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1. 修正理由：

（1）考量目前特殊技能助理人員學士及碩士學歷起敘最低薪點較高，為維持各學歷起敘薪點衡平，爰

調降學士學歷與碩士學歷起敘薪點；另增訂高職（高中）畢業具 2 年以上研究或工作經驗者起敘薪點規定。

- (2) 基於學歷非為進用人才之唯一條件，為延攬具專業證照或技術能力之優秀人才及鼓勵渠等久任，爰不區分各學歷別將最高薪點均調整為 520 薪點。

2. 修正重點：

- (1) 增訂高職（高中）畢具 2 年以上研究或工作經驗者，最低薪點由 270 薪點起敘。
- (2) 專科畢具 2 年以上研究或工作經驗者，最低薪點維持 296 薪點起敘不變。
- (3) 學士畢具 2 年以上研究或工作經驗者，最低薪點由 360 薪點調整為 344 薪點起敘。
- (4) 碩士畢具 2 年以上研究或工作經驗者，最低薪點由 456 薪點調整為 392 薪點起敘。
- (5) 各學歷最高薪點均調整為 520 薪點，並適度增加薪級，薪級由 1 到 5 級，調整為 1 至 17 級。

(二) 特殊約聘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1. 修正理由：

- (1) 考量目前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博士及碩士學歷起敘最低薪點較高，為維持各學歷起敘薪點衡平，爰調降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博士學歷與碩士學歷最低薪點。
- (2) 另因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工作酬金區分本薪及年功薪並無考核之實益，爰取消本薪及年功薪之區分。
- (3) 基於學歷非為進用人才之唯一條件，為延攬具專業證照或技術能力之優秀人才及鼓勵渠等久任，爰不區分各學歷別將最高薪點均調整為 790

薪點。

2. 修正重點：

- (1) 高職(高中)畢具 5 年以上研究或工作經驗者，最低薪點維持 376 薪點起敘不變。
- (2) 專科畢具 5 年以上研究或工作經驗者，最低薪點維持 408 薪點起敘不變。
- (3) 學士畢具 5 年以上研究或工作經驗者，最低薪點維持 456 薪點起敘不變。
- (4) 碩士畢具 5 年以上研究或工作經驗者，最低薪點由 560 薪點調整為 504 薪點起敘。
- (5) 博士畢具研究或工作經驗者，最低薪點由 670 薪點調整為 582 薪點起敘。
- (6) 各學歷最高薪點均調整為 790 薪點，並適度增加薪級，薪級調整為 1 至 22 級。

(三) 增訂彈性敘薪規定：

1. 增訂理由：具特殊技能或專業技術的特殊技能助理人員及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是本院重要的人才資產，其所具專長或特殊技能不易覓得。為延攬國內外具有特殊專業人才以應業務所需，爰突破學歷及年資敘薪作法，增訂渠等人員彈性敘薪規定，包括渠等敘薪得不受所具學歷起敘薪點限制及具有優異表現薪級不受 1 年晉敘 1 級限制，俾利延攬優秀人才到院服務。

2. 增訂重點：

- (1)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特殊技能者，於擬聘為特殊技能助理或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時，得檢具相當之專業技術訓練證明文件或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經進用審查程序通過後，並經院長核定，其敘薪得不受所具學歷起敘薪點限制。
- (2) 已聘僱人員取得相當之專業技術訓練證明文件或

服務具有優異之表現，經比照上開程序核定者，其薪級不受 1 年僅得晉敘 1 級之限制。

五、如依前開所擬修正 3 類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對於在修正案實施前已聘僱之現職人員，擬併予規定自實施日起，按其原支薪點對照新表換敘同薪點之薪級支給，如無相同薪點可對照者仍支原薪點，當年度年度考核後再予晉敘新表較高薪點之薪級。現職人員前一年度年度考核時未滿 1 年，核定於次年滿 1 年時始得晉級者，得於滿 1 年時依修正後規定晉級，非於 1 月份晉級者，晉級當年任職至年終辦理之考核，不再晉級。

六、茲就上開修正案之預期效益及影響評估，說明如下：

(一) 預期效益：

調增薪級級數能鼓勵久任，適度調整薪點可獎賞貢獻，可有效激勵工作士氣並吸引、留住優秀專業人才。

(二) 影響評估：

1. 增加臨時人員工作酬金經費支出：

調增工作酬金部分，除連帶影響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發放數額外，另本院勞退、勞保及健保雇主應負擔經費亦隨之增加。因本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及特殊技能助理學士級人員有為數眾多已達最高薪級，修正案倘自 103 年起實施，屆時本院業務費經費將逐年調升，其中 103 年增加經費約 3,758 萬 994 元，104 年增加經費約 6,833 萬 1,073 元，105 年增加經費約 7,099 萬 7,005 元，至 113 年增加經費高達 8,000 萬 555 元(如附件 1)。至新增特殊技能助理人員及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彈性敘薪規定部分，因無法預期或難以依每個約聘僱人員彈性敘薪之情形計算，故未予納入估算。

2. 影響臨時人員人力之進用：

近幾年本院臨時人員酬金費用逐年增加，於預算審查時迭為立法委員質詢焦點，又政府財政日漸困窘，本院經費已難有成長，而自 102 年 1 月起，因應二代健保實施，雇主應額外負擔 2% 補充保費，另為照護本院外國籍聘僱人員退職權益，離職儲金雇主負擔提撥比例增加 2%，致本院業務費支出較歷年增加。因此，如調高約聘僱人員酬金，在約聘僱人員經費不變，甚或減少情形下，勢必減少其進用人數，是否會影響研究工作，須併予考量。

七、檢附本院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該表修正草案各乙份。

擬 辦：本案實施後，將增加本院財務負擔，影響層面甚鉅，旨揭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各項修正是否妥適？如經討論通過，擬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函本院各單位知照。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11）。